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2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，認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（下稱系爭規 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 之法律見解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 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515號裁定提起 3 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9號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 為裁定，嗣經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 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 4 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 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 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23號丁致良聲請案